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代　理　人　余杰叡

相　對　人　三六九電腦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即唯一董事乙○○於民國110年9月28日死亡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然相對人目前對聲請人尚有債務未清償並已到期，為使聲請人得追訴，爰依法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1 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條之1規定，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。次按公司法第208條之1所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以公司「臨時管理人」之選任，係以保障公司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抑或全部董事均無法行使職權因而業務停頓致有遭受損害之虞而設，且其選任自應以公司之最佳利益為考量。

三、查相對人為有限公司，乙○○為相對人之唯一董事兼股東，乙○○於110年9月28日死亡後，相對人並未向主管機關辦理

停業或解散登記等情，固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乙○○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應堪認為真實。惟而乙○○之繼承人僅有甲○○一人，此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公告、一親等查詢資料、戶籍資料在卷可佐，故甲○○經繼承而成為相對人唯一股東，自然應由其執行相對人之業務、代表公司，無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　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穎